

关于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江西省景德镇水务有限公司、市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8〕11号）的有关规定，经对我市污水处理企业成本监审、召开相关部门专家论证、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并报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我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规划区范围内向中心城区排污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达标污水的所有用水单位和个人（包括使用地下水和从江河湖泊取水的自备水源用户）。

二、征收标准

1. 居民用水：每户月用水量40吨以内（含40吨）0.95元/吨，40吨以上1.15元/吨。居民用水量阶梯收费可按年为周期平均计算；

2. 非居民用水1.40元/吨；

3. 特种行业用水1.60元/吨；

4. 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水户，根据用水户的用途分别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三、优惠政策

对城市低保户采取减免优惠政策，低保户月用水量在 8 吨（含 8 吨）以下的，免污水处理费。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学和学生食堂、宿舍（公寓）等生活用水，养老机构、社会福利院、社区办公场所、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等非居民用户执行居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四、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用水起执行。

五、各相关单位各部门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平稳出台。

2018 年 6 月 28 日

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市政府办公室、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市价监局、市城开投公司、市鹏鹞水务公司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印发